证券代码: 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 2021-074

债券代码: 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上市申请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经公司 202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并授权董事会 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在上述前提下,董事 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表格、香港公开发售的招股说明书草 稿、豁免申请函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统称"上市申请文件"),并授权联席保 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及其他资料和文件。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不足规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补选独立董事徐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稀土永磁新材料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宁波投资")增资 5,7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金力宁波投资以本次增资款参与投资设立金禾稀土永磁新材料产业基金(暂定名)。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稀土永磁新材料产业基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金力转债"的议案》

鉴于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金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30元/股)的 130%(32.89元/股),已触发《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行使"金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金力转债"。其中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赎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赎回价格为 100.83 元/张。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力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